

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83执5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8305110546XL。

负责人：刘娜，

委托代理人：曲忠鹏，

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何玉辉，

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毛娟，

身份证号码：

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与被执行人何玉辉、毛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辽0283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标的额：欠款

本金 191401.11 元及利息，诉讼费 2130 元，执行费 2870 元。

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与被执行人何玉辉、毛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（2020）辽 0283 民初 339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将被执行人何玉辉、毛娟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新华街道都市小区 15 号楼 3 单元 401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：201503549；建筑面积：68.3 平方米）及该楼层 1 号、2 号厦子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玉辉、毛娟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新华街道都市小区 15 号楼 3 单元 401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：201503549；建筑面积：68.3 平方米）及该楼层的 1 号、2 号厦子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李 明
执 行 员 高 准 清
执 行 员 曹 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董 瑜